

中标后分包给中小微企业的承诺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的 2025 年崂山风景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完善提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承诺如下：

中标后将采购项目中预算总额的 45%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，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%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通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8 日

